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時程表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 月	1. 公告本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計畫及重要時程。 2. 函文通知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事項。	特幼科
辦理 宣導說明會	1. 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四）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幼班巡迴輔導暨學前業務工作會議，針對幼兒園教師說明跨階段轉銜工作辦理方式。 2. 於 114 年 2 月 12 日（三）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鑑定安置推廣研習，針對國中、小教師說明跨階段轉銜工作辦理方式。	特幼科 協辦學校
3 月 3 日前	1. 各校完成「花蓮縣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計畫」，逕送至特幼科（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七之身心障礙學生／幼生）【完成附件一、附件二，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於計畫後】。 2.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承辦人進行轉銜安置線上作業。	幼兒園及國小 特幼科 身障中心特教 通報網承辦人
3 月 10 日 至 3 月 21 日	1. 書面審查各校填寫之生涯轉銜計畫。 2. 公告書面審查生涯轉銜計畫安置結果。	特幼科 鑑輔會
3 月 24 日 至 4 月 11 日	辦理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安置審查會議。 ※請學校於轉銜安置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家長參加。	特幼科 鑑輔會
4 月 16 日 至 4 月 23 日	1. 公告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安置審查會議結果。 2. 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完成教育部通報網轉銜資料表填寫（4 月 25 日前完成）。	幼兒園及國小 特幼科
5 月 16 日前	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邀請新安置學校召開「花蓮縣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會議」，並將生涯轉銜會議紀錄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備查。【若有申請助理人員需求，另須完成會議紀錄之附表一～附表四；若有新申請原安置階段未接受之專業團隊服務項目需求，另須完成會議紀錄之附表五】。	幼兒園 各國中、小 特幼科
6 月 11 日 至 7 月 20 日	1.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承辦人進行轉銜安置線上作業。 2. <u>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u>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異動轉銜安置學生。 3. <u>下一階段安置學校</u>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轉銜安置學生（接收後若學生有轉學等變動，則由接收學校填寫轉銜表後辦理異動至新學校）。 4.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承辦人再次確認學生異動資料與接收情形。 ※備註：請須申請相關支持服務之學校於 6 月 18 日前完成異動及接收，以利下一安置階段於時程內提出申請，避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各國中、小 特幼科 身障中心特教 通報網承辦人

113 學年度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流程圖

